

Patron : Mrs. Selina Tsang
贊助人 : 曾鮑笑薇女士



Against Child Abuse
防止虐待兒童會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
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
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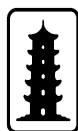
防止虐待兒童會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
子女管養及探視權：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
(立法會 CB(2)717/11-12(03)號文件)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，是香港唯一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，致力消除各種虐待兒童事件，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，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，並實踐兒童權利。

本會贊成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和方向。父母雖然離婚，但他們是永遠的父母，有責任照顧子女，而不是單方面擁有較大的管養權。

現就諮詢文件的內容，有以下六點建議：

1. 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是以兒童為本，法例訂明部分關乎子女的較重大決定，須先獲父母雙方明確表示同意才可以作出，部分決定則須通知另一方（參考諮詢文件第3.6(bi, ii)段）。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，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他們的一切事項，發表自己的意見，特別在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。我們建議在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，子女應有權表達意願。
2. 父母一旦離婚，子女身心大受打擊，作為父母離婚過程中其中一名受影響的持份者，兒童理應有權在父母離婚過程中表達意見。現時最常見是經由社工會見兒童，將其意見概括在報告中，有需要時，法官會委任一名獨立法律代表給兒童，但可惜獨立法律代表服務現時並未普及，兒童及家長都不太清楚這項服務，以致使用率偏低。我們建議政府應就兒童有權要求獨立法律代表的服務加強宣傳，如果兒童願意和能力所及，應有渠道給兒童與法官直接表達想法和感受。
3. 我們建議當局應提供培訓課程，加強有關的專業人士，包括法官、律師、社工、教師等，掌握與不同年齡兒童溝通的技巧和語言，以幫助兒童自由表達意見。



Patron : Mrs. Selina Tsang
贊助人 : 曾鮑笑薇女士



Against Child Abuse
防止虐待兒童會

13/F, Corn Yan Centre, 3 Jupiter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
Tel: (852) 3542 5722 Fax: (852) 3542 5709
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Chairperson : Dr. Patrick Cheung
主席 : 張志雄醫生

Director : Dr. Jessica Ho
總幹事 : 何愛珠博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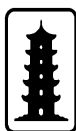
4. 在父母離婚過程中和後離婚期，應有適切的服務支援兒童的需要和情緒。
5. 建議設立一個專責獨立團隊，處理有關家暴個案和虐兒個案，並提供持續和定期的危機評估，以保障施虐者接觸家暴受害人和兒童的安全。
6. 建議設立「離異家庭探視服務中心」，讓子女可在安全的環境下會見父母。中心亦可提供課程和小組服務給家長和兒童。

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值得支持，但必須分別處理家暴個案和有相應的服務配套，盡量使子女在過程中的傷害減到最低，達至以子女為本的目標。

何愛珠博士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